**关于埇桥区镇街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

**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起草情况的汇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依法厘清区乡职责边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区委编办结合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拟订埇桥区镇街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构建镇街“一目录三清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

二、起草依据

按照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有关要求，区委编办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埇桥区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的通知》（埇政秘〔2023〕6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埇政发〔2021〕15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乡镇街道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埇政发〔2020〕8号）等文件，将法律依据失效的更新为现行有效的，将权限下放的从配合事项清单删除，梳理汇总形成镇街审

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经征求相关单位和各镇街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核，拟订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发达镇审批事项清单52项、宿州市埇桥区各镇（经济发达镇除外）审批事项清单42项、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发达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64项、宿州市埇桥区各镇（经济发达镇除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54项、宿州市埇桥区街道审批事项清单35项、宿州市埇桥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40项、宿州市埇桥区各镇配合事项清单55项、宿州市埇桥区街道配合事项清单15项。

四、提请会议研究事项

《关于印发埇桥区镇街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已通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待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埇政发〔2021〕15号）、《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乡镇街道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埇政发〔2020〕8号）即行废止。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